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115年度行政執行事件鑑定費用收費標準表（花蓮地區）

編號	鑑定事項	收費標準 (新台幣元)	備 註
1	建物 (無基地)	2,500元	1、建物與基地合併鑑價時，就建物所坐落之基地部分，不得再依土地之收費標準另外收費，建物面積佔用二筆以上土地如果超過500平方公尺，加收500元。 2、鑑價標的有增建建號者，每案加收500元。
	建物及其坐落土地	3,000元	3、公寓大樓以一筆土地增加一個建號為基礎，每增加一建號（不含共同部分建號）加收300元。 4、公共設施、本建物之附屬建物、主建物之增建部分、地下室停車空間，不另加收鑑定費用。但單獨就該部分申請鑑定者，不在此限。惟如係漏未鑑定而追加補鑑定者，即不得要求補追加補繳該部分之鑑定費用。
2	土地	2,000元	1、左列收費標準為每一筆土地在2,500平方公尺以內，超過2,500平方公尺部分，無比例問題加收500元。 2、相連數筆土地視為一筆，地與地不相連部分視為二筆。 3、同一義務人送鑑價之土地有10筆以上，或土地均相鄰者，由移送機關與鑑價人協議酌減費用；如協議不成，移送機關可向本分署申請改由其他鑑價人鑑價。
3	農林作物	1,000元	同一土地上或相鄰多筆土地上之農林作物，收取1,000元。數量不大者免收，特殊者另議。
4	動產	1,200元	1、每一事件收取1,200元。但動產數量、種類繁多，而需增加鑑價費用者，由移送機關與鑑價人協議之。 2、移送機關如認個案鑑定費用不合理者，得與鑑定人另行議價；如議價不成，得向本分署申請改任鑑定人。
5	無體財產權	視個案收費	移送機關如認個案鑑定費用不合理者，得與鑑定人另行議價；如議價不成，得向本分署申請改任鑑定人。

註一、每件鑑價委託案加收交通費500元，惟偏遠地區（不動產所在地）：秀林鄉、豐濱鄉、萬榮鄉、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加收交通費1,000元。

註二、本表鑑定費用之收費標準，係衡酌公法債權本質，並參考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不動產鑑定人作業要點訂定之。

註三、稅金及規費部分應由鑑定人自行負擔，不得另外收取；超過10筆或認鑑定價格不合理者，得由移送機關(債權人)與鑑定人另行議價；如議價不成，移送機關(債權人)得向本分署申請改任鑑定人。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115年度行政執行事件鑑定費用收費標準表（臺東地區）

編號	鑑定事項	收費標準 (新台幣)	備 註
1	建物 (無基地)	2,500元	1、建物與基地合併鑑價時，就建物所坐落之基地部分，不得再依土地之收費標準另外收費。
	建物及其坐落土地	3,000元	2、建物如有二筆以上其區域鄰近或相鄰者，第二筆以後之標的，其鑑定費用不得逾第一筆收費標準之二分之一 3、公共設施、本建物之附屬建物、主建物之增建部分、地下室停車空間，不另加收鑑定費用。但單獨就該部分申請鑑定者，不在此限。惟如係漏未鑑定而追加補鑑定者，即不得要求補追加補繳該部分之鑑定費用。
2	土地	1,500元	1、土地如有二筆以上其區域鄰近或相鄰者，第二筆以後之標的，其鑑定費用不得逾第一筆收費標準之二分之一。 2、土地如併同地上作物每筆加收800元，但土地面積少於1,000平方公尺者，不得另外收費。 3、同一義務人送鑑價之土地有10筆以上者，由移送機關與鑑價人協議酌減費用；如協議不成，移送機關可向本分署申請改任鑑定人。
3	農林作物	1,000元	同一土地上或相鄰多筆土地上之農林作物，依本表收費。數量不大者免收，特殊者另議。
4	動產	1,200元	1、每一事件收取1,200元。但動產數量、種類繁多，而需增加鑑價費用者，由移送機關與鑑價人協議之。 2、移送機關如認個案鑑定費用不合理者，得與鑑定人另行議價；如議價不成，得向本分署申請改任鑑定人。
5	無體財產權	視個案收費	移送機關如認個案鑑定費用不合理者，得與鑑定人另行議價；如議價不成，得向本分署申請改任鑑定人。

註一、偏遠地區（不動產所在地）加收費用：

1. 成功鎮、長濱鄉、大武鄉、達仁鄉、關山鎮、海端鄉、池上鄉，每件鑑價委託案加收交通費1,000元。
2. 綠島鄉，每件鑑價委託案加收交通費2,000元。
3. 蘭嶼鄉，每件鑑價委託案加收交通費2,500元。

註二、本表鑑定費用之收費標準，係衡酌公法債權本質，並參考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託鑑定估價須知訂定。

註三、稅金及規費部分應由鑑定人自行負擔，不得另外收取；超過10筆或認鑑定價格不合理者，得由移送機關(債權人)與鑑定人另行議價；如議價不成，移送機關(債權人)得向本分署申請改任鑑定人。